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1619 號 委員提案第 2137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，為強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的永續發展及確保服務品質的提升，妥提出「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政府積極推動長期照顧與建立完善照服體系，為確保相關服務機構品質及保障被照顧者權益，規範了長照機構評鑑制度等標準把關機構服務品質，同時藉此發現服務機構在提供服務時面臨的經營問題和困境，可強化機構定期的自我省察。而未通過評鑑者應限期改善，若未改善須處罰鍰，最重可勒令停業與廢止設立許可等。
- 二、承上所述，透過評鑑的結果進行管制，讓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穩定輸出一定的品質，保障被照顧者的權益，而評鑑的後續追蹤亦是監督的一環，藉由追蹤輔導措施來督促與改善服務機構，達到擴增和普及長照服務量能來滿足國民的需求。是故為強化追蹤輔導的效能，主管機關應對於評鑑不合格的長照機構採取各種措施協助，最終達到確保服務品質的目地。

提案人：羅致政

連署人：蘇震清 莊瑞雄 余宛如 鄭寶清 蔡易餘  
陳 瑩 吳玉琴 吳焜裕 邱泰源 李俊俤  
鍾孔炤 江永昌 葉宜津 施義芳 姚文智  
蘇治芬 黃國書 林靜儀 蔡培慧

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第三十九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依評鑑結果，針對未達合格者進行追蹤輔導，並提供教育訓練、輔導諮詢平台及其他必要之協助。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針對個別機構面臨的不同問題提供資源，以協助後續改善；針對部分評鑑不佳之機構擬定改善計畫及期程；協助機構連結輔導資源，建立輔導及諮詢平台；分享與借鏡優秀機構的經驗，協助尚需不足的機構，最終達到確保服務品質、擴增長期照顧量能之目地。